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25 号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分别于 8 月 12 日和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停工的公告》《关于公司欠薪停工事项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外部供电因拖欠电费被停止，自备发电机组无法持续提供生产用电需求；你公司已拖欠四个月员工薪酬，主要业务生产已停工。在停电及欠薪问题解决前，你公司主要业务将处于停滞状况。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如下事项：

1.结合停工涉及的具体业务，停工开始日期，对你公司业务开展、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受到严重影响。

2.结合你公司为解决主要业务生产停工问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说明是否预计能够在三个月内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结合上述问题回复，以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第 9.6 条、第 9.7 条等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生产停工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是否应当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

易可能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8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8 月 17 日